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05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4 樓  
電 話：(02)2223-4099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0
	(五) 關係人交易	31 ~ 3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6	~ 3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029 號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前三季分別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809 仟元及 32,064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53%及 25.14%，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0,767 仟元及 539,786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45%及 8.68%。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3 0 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2,684	1	\$ 118,725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2,155	1	6,806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47	-	14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00,185	1	158,219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89,092	1	7,216	-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二十一)及五	30,525	-	75,66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及六	532,190	8	444,175	7	
120X	存貨	四(四)及六	4,921,614	71	3,766,330	61	
1240XX	在建工程		2,539,561	37	1,479,955	24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 2,338,242 )	( 34 )	( 1,267,730 )	( 20 )	
1260	預付款項	五	75,251	1	508,832	8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四(五)	54,231	1	107,47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一)	1,404	-	3,79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150,797</u>	<u>88</u>	<u>5,409,608</u>	<u>87</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6,977	-	11,727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538,228	8	539,787	9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555,205</u>	<u>8</u>	<u>551,514</u>	<u>9</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63,859	1	63,85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61,720	1	61,720	1	
1531	機器設備		2,653	-	3,220	-	
1551	運輸設備		3,363	-	2,832	-	
1561	辦公設備		5,478	-	5,205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137,073</u>	<u>2</u>	<u>136,836</u>	<u>2</u>	
15X9	減：累計折舊		( 22,116 )	-	( 20,375 )	-	
1599	減：累計減損		( 422 )	-	( 422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10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114,535</u>	<u>2</u>	<u>116,249</u>	<u>2</u>	
<b>無形資產</b>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00	-	500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500</u>	<u>-</u>	<u>500</u>	<u>-</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五及六	46,354	1	46,76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0,373	-	10,956	-	
1830	遞延費用	四(十四)	17,166	-	17,90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一)	61,052	1	67,011	1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34,945</u>	<u>2</u>	<u>142,638</u>	<u>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955,982</u>	<u>100</u>	<u>\$ 6,220,509</u>	<u>100</u>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665,154	10	\$	405,859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494,900	7		250,000	4
2120	應付票據			4,068	-		6,429	-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28,279	-		-	-
2140	應付帳款			213,102	3		203,077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2,845	-		85,159	1
2170	應付費用			43,204	1		29,043	1
2216	應付股利	四(十八)		-	-		111,910	2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二)		788,698	11		653,959	11
2264YY	預收工程款	五		758,976	11		1,023,186	16
1240YY	減：在建工程		(	702,956)	( 10 )	(	799,283)	( 1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2,268,360	33		2,036,800	3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8,686	1		87,018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673,316</u>	<u>67</u>		<u>4,093,157</u>	<u>66</u>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85,316	1		-	-
<b>其他負債</b>								
2820	存入保證金			420	-		700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四(七)		2,928	-		5,193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3,348</u>	<u>-</u>		<u>5,893</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4,761,980</u>	<u>68</u>		<u>4,099,050</u>	<u>66</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1,939,765	28		1,939,765	31
<b>資本公積</b>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六)		161,401	2		145,416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八)		73,642	1		55,7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十七)		56,68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172	3		205,406	3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178	1		30,994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139,660)	( 2 )	(	139,660)	( 2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九)	(	116,177)	( 2 )	(	116,177)	( 2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2,194,002</u>	<u>32</u>		<u>2,121,459</u>	<u>34</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四(四)(二十二)、五及七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6,955,982</u>	<u>100</u>	\$	<u>6,220,509</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范修文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97,403	5	\$ 100,240	6
4170 銷貨退回		( 438 )	-	( 190 )	-
4190 銷貨折讓		( 49 )	-	( 112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6,916	5	99,938	6
4510 營建收入		677,851	39	645,647	42
4520 工程收入		995,775	56	812,014	5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70,542	100	1,557,599	100
<b>營業成本</b>	四(四)(二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82,258 )	( 5 )	( 79,974 )	( 5 )
5510 營建成本		( 493,115 )	( 28 )	( 504,379 )	( 33 )
5520 工程成本		( 929,294 )	( 52 )	( 784,070 )	( 5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1,504,667 )	( 85 )	( 1,368,423 )	( 88 )
5910 營業毛利		265,875	15	189,176	12
<b>營業費用</b>	四(五)(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51,519 )	( 3 )	( 45,699 )	( 3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7,604 )	( 4 )	( 57,059 )	( 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94 )	-	( 5,307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2,017 )	( 7 )	( 108,065 )	( 7 )
6900 營業淨利		143,858	8	81,111	5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367	-	34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13,958	1	32,064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97	-	1,699	-
7160 兌換利益		-	-	12,104	1
7210 租金收入	四(九)	2,001	-	2,62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24	-
7480 什項收入		2,127	-	98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150	1	50,048	3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9,941 )	-	( 3,320 )	-
7560 兌換損失		( 520 )	-	-	-
7880 什項支出		( 308 )	-	( 309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0,769 )	-	( 3,629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3,239	9	127,530	8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二十一)	835	-	( 3,744 )	-
9600 本期淨利		\$ 154,074	9	\$ 123,786	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	\$ 0.90	\$ 0.90	\$ 0.75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90	\$ 0.90	\$ 0.75	\$ 0.7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53,239	\$ 154,074	\$ 127,530	\$ 123,786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79	\$ 0.79	\$ 0.66	\$ 0.6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范修文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54,074	\$ 123,78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284	2,756
各項攤提	1,719	1,94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24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104	926
遞延推銷費用轉列佣金支出數	-	34,00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3,958 )	( 32,064 )
採權益法評價者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5,602	25,60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697 )	( 1,69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247
應收票據	( 59,513 )	( 1,529 )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23	( 147 )
應收帳款	103,515	( 107,7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1,620 )	( 375 )
其他應收款	60,949	6,6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5,444 )	39,273
存貨	( 473,154 )	( 1,022,609 )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151,851	( 28,834 )
預付款項	274,459	( 323,553 )
遞延推銷費用	35,835	( 21,19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35 )	3,744
應付票據	( 10,728 )	( 18,301 )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28,279	-
應付帳款	( 76,061 )	63,0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3,468 )	59,860
應付所得稅	-	( 12,470 )
應付費用	3,602	( 11,833 )
預收款項	105,456	( 262,345 )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 22,715 )	( 50,897 )
其他流動負債	( 5 )	12,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3,854</u>	<u>( 1,510,351 )</u>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488)	(\$ 15,143)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5,418	-
購置固定資產	( 536)	( 1,3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2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8	( 230)
遞延費用增加	( 1,451)	( 2,37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81	( 17,89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87,100)	173,8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5,1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79,075)	-
長期借款舉借數	321,695	998,8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520)	150
發放現金股利	( 155,18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5,281)	1,172,8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44,446)	( 355,4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130	474,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684	\$ 118,72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153	\$ 3,1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	\$ 12,503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應付現金股利	\$ -	\$ 111,91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范修文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5 年 8 月 9 日設立，原名峯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機械工程、儀電工程、環境工程、電子相關產品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4 年 1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因所承接工程專案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二)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 存貨

1.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2. 除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損益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在建房地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其有關利息資本化。成本結轉時，房屋及建築用地分別按分批平均建坪比率及土地持分比率分攤成本。期末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六) 遞延推銷費用

係預售房地之推銷支出，發生時列為流動資產。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損益者，於完成過戶交屋時按預售銷售金額分攤給預售戶轉銷；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損益者，則依已銷售金額及完工比例轉銷。

#### (七) 長期工程合約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完工百分比法計算認列。期末就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後，作為本期工程利益。期末工程估計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時，即依總工程損失認列為工程損失。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制合併報表。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

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認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持股 50%(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處理；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 20%以上至 50%(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於編制第一季財務報表得免按權益法處理，編製前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認列投資損益至上半年度止。

####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設備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55 年外，餘為 3 年～10 年。
3. 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於發生時作當期費用處理；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則予以資本化。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十) 遞延費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分別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 年～3 年，採平均法攤銷。

####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購買之土地使用權，依合約無約定使用期限，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攤銷，且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除長期工程合約外，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2. 建設事業部投資興建房屋，若符合完工比例法之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損益；反之，則以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 (二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6	\$ 1,405
支票存款	11,509	83,035
活期存款	69,939	34,285
	<u>\$ 82,684</u>	<u>\$ 118,725</u>

#####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05,668	\$ 163,702
減：備抵呆帳	( 5,483)	( 5,483)
	<u>\$ 100,185</u>	<u>\$ 158,219</u>

##### (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履約合建保證金	\$ 409,300	\$ 323,000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7,097	6,507
受限制資產	115,793	114,668
	<u>\$ 532,190</u>	<u>\$ 444,175</u>

##### (四) 存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商品存貨	\$ 22,170	\$ 22,695
製成品	8,188	12,492
半成品	5,910	6,534
在製品	3,488	3,399
原料	17,571	19,031
工程材料	3,773	7,496
待售土地	28,341	28,341
營建土地	2,157,731	1,652,631
在建房地	2,689,299	2,024,464
	4,936,471	3,777,08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857)	( 10,753)
	<u>\$ 4,921,614</u>	<u>\$ 3,766,33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度前三季	100 年度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8,154	\$ 79,05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104	926
存貨盤盈	-	(4)
營建成本	493,115	504,379
工程成本	929,294	784,070
	<u>\$ 1,504,667</u>	<u>\$ 1,368,423</u>

1. 部分存貨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存貨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42,392 及 \$33,510。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3 月簽訂房地買賣契約書，取得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東湖二小段 26-1 之土地作為興建住宅大樓出售之用，交易總金額約 \$375,380，於民國 97 年間全數支付完畢，表列存貨－營建土地。另，本公司亦於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以上述土地與鄰近其他地主簽訂合建分售契約，土地價款及房屋價款佔土地房屋總銷售金額分別 57% 及 43%，且本公司需依契約支付該地主履約合建保證金，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工 地 別	預定完工 期間	已銷售契約 總價款	估計工程 總成本	已完工 比例	累積已 認列損益
百富	101.12	\$ 1,302,416	\$ 1,047,332	92%	\$ 234,116
上河苑	102.06	1,953,450	1,448,501	56%	302,570

	100 年 9 月 30 日				
工 地 別	預定完工 期間	已銷售契約 總價款	估計工程 總成本	已完工 比例	累積已 認列損益
百富	101.01	\$ 1,302,416	\$ 1,047,332	76%	\$ 192,920
上河苑	102.06	1,953,450	1,448,501	15%	80,587

(五) 遞延推銷費用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上河苑建案	\$ 48,613	\$ 90,823
百富建案	5,618	16,655
	<u>\$ 54,231</u>	<u>\$ 107,478</u>

上述百富建案及上河苑建案之遞延推銷費用係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損益，且依銷售金額及完工比例轉列營業費用。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非上市櫃股票項目：		
和起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4,727	\$ 14,727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	-
累計減損	( 3,000)	( 3,000)
	<u>\$ 16,977</u>	<u>\$ 11,727</u>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9月30日</u>		101年度前三季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期末評價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粉體塗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6,061	57.64	\$ 372
BRIGHT GLORY CORPORATION	1,062	100.00	( 31)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99,681	100.00	1,409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63	35.95	( 941)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67,461	85.34	13,149
	<u>\$ 538,228</u>		<u>\$ 13,958</u>
	<u>100年9月30日</u>		100年度前三季認列 之投資(損)益
<u>被 投 資 公 司</u>	期末評價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粉體塗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70,814	57.64	\$ 289
BRIGHT GLORY CORPORATION	5,701	100.00	( 2,431)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93,024	100.00	1,597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73	35.95	( 1,099)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51,944	85.34	34,117
APEX LIFE INC.	( 6,969)	82.00	( 409)
	<u>\$ 539,787</u>		<u>\$ 32,064</u>

2.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綜合持股50%以上)，除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在101年度前三季採用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外，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本公司於民國91年間出售資產予REINFORCE ENERGY CO., LTD.之轉投資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交易發生之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表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計\$13,651，按該資產耐用年限十年，分年認列為已實現利益，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該遞延貸項餘額分別為\$228及\$1,593，相關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前三季攤提認列處分利益皆計\$1,024。

4. 本公司於民國92年間以固定資產作價轉投資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作價金額高於帳面價值者，表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計\$9,000，將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日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分年攤提認列為已實現利益，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該遞延貸項餘額分別為\$2,700及\$3,600，相關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前三季攤提認列處分利益皆計\$675。
5. APEX LIFE INC. 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在案，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6. 台灣粉體塗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減資股數為4,410,000股，每股退還新台幣10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2,541,840股並收取股款\$25,418。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八)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63,859	\$ -	\$ -	\$ 63,859
房屋及建築	61,720	( 13,820)	( 422)	47,478
機器設備	2,653	( 2,509)	-	144
運輸設備	3,363	( 912)	-	2,451
辦公設備	5,478	( 4,875)	-	603
	<u>\$ 137,073</u>	<u>(\$ 22,116)</u>	<u>(\$ 422)</u>	<u>\$ 114,535</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63,859	\$ -	\$ -	\$ 63,859
房屋及建築	61,720	( 12,496)	( 422)	48,802
機器設備	3,220	( 3,120)	-	100
運輸設備	2,832	( 396)	-	2,436
辦公設備	5,205	( 4,363)	-	842
預付設備款	210	-	-	210
	<u>\$ 137,046</u>	<u>(\$ 20,375)</u>	<u>(\$ 422)</u>	<u>\$ 116,249</u>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前三季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九) 出租資產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成本		
土地	\$ 55,380	\$ 55,380
房屋及建築	<u>24,583</u>	<u>24,583</u>
	79,963	79,96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u>10,906</u> )	( <u>10,495</u> )
	69,057	69,468
累計減損	( <u>22,703</u> )	( <u>22,703</u> )
帳面價值	<u>\$ 46,354</u>	<u>\$ 46,765</u>

1. 出租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u>對象</u>	<u>出租標的物</u>	<u>租賃期間</u>	<u>租金收入</u>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昌吉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興南大樓	99.11~103.10	<u>\$ 1,260</u>	<u>\$ 1,260</u>

2. 出租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信用借款	\$ 394,335	\$ 230,359
擔保借款	<u>270,819</u>	<u>175,500</u>
	<u>\$ 665,154</u>	<u>\$ 405,859</u>
借款利率	<u>1.85%~2.75%</u>	<u>1.79%~3.45%</u>

上開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494,900</u>	<u>\$ 250,000</u>
利率區間	<u>1.02%~2.34%</u>	<u>1.75%</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十二) 預收款項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百富建案	\$ 358,996	\$ 356,497
上河苑建案	429,335	294,332
其他	367	3,130
	<u>\$ 788,698</u>	<u>\$ 653,959</u>

## (十三) 長期借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160,450	\$ 2,036,800
信用借款	193,226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71,560)	-
一營業週期到期之長期借款	( 696,800)	( 2,036,800)
	<u>\$ 85,316</u>	<u>\$ -</u>
利率區間	<u>2.47%~2.75%</u>	<u>2.47%~2.62%</u>

上開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十四)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利益分別為\$146 及\$11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45,510 及\$42,72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96 及\$3,302。

##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500,000，實收資本額為\$1,939,765，每股面額 10 元，計 193,977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74,606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7,460,634 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申報生效，配股基準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民國 100 年 9 月 4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七)特別盈餘公積

1.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配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 金管會(89)台財證(6)第 6995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其會計處理，自民國 91 年度起應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辦理，故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股東權益減項，屬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成本之部分，得依規定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上市(櫃)公司仍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先提繳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 (6)員工紅利依(1)至(5)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 (7)董監酬勞依(1)至(5)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8)股東紅利依(1)至(7)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須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5.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1)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2)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185,172</u>	<u>205,406</u>
合 計	<u>\$ 185,172</u>	<u>\$ 205,406</u>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1年6月21日及100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927		\$ 17,876	
特別盈餘公積	56,681		-	
股票股利	-		74,606	\$ 0.40
現金股利	<u>155,181</u>	\$ 0.80	<u>111,910</u>	0.60
合計	<u>\$ 229,789</u>		<u>\$ 204,392</u>	

經股東會決議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差異為\$1,784，差異原因主要係估列差異，已調整101年度前三季損益。

7.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82及\$2,388，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36及\$812，係以截至當期之稅後盈餘，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

為\$2,798及\$6,468。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8.99%。

(十九)庫藏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前三季，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股)	每股市價 (元)	股數 (股)	每股價格 (元)	股數 (股)	每股售價 (元)	股數 (股)	每股市價 (元)
昌吉	<u>23,413,922</u>	8.09	-	-	-	-	<u>23,413,922</u>	10.45

子公司名稱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股)	每股市價 (元)	股數 (股)	每股價格 (元)	股數 (股)	每股售價 (元)	股數 (股)	每股市價 (元)
昌吉	<u>22,513,387</u>	13.70	900,535	-	-	-	<u>23,413,922</u>	8.03

2. 上述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成本應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二十)每股盈餘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 稅前	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3,239	\$ 154,074	170,563	<u>\$ 0.90</u>	<u>\$ 0.90</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4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3,239</u>	<u>\$ 154,074</u>	<u>170,906</u>	<u>\$ 0.90</u>	<u>\$ 0.90</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27,530	\$ 123,786	170,563	\$ 0.75	\$ 0.72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比例追溯之。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所得稅(利益)費用	(\$ 835)	\$ 3,7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35	( 3,744)
扣繳稅款	( 32)	( 33)
應(退)付所得稅	(\$ 32)	(\$ 33)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534	\$ 5,3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96,692</u>	<u>95,1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00,226</u>	<u>\$ 100,4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2,130)	(\$ 1,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5,640)</u>	<u>(3,1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7,770)</u>	<u>(\$ 4,69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金額—非流動	<u>(\$ 30,000)</u>	<u>(\$ 25,000)</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所得稅		所得稅	
	金 額	影 響 數	金 額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530)	(\$ 2,130)	(\$ 9,243)	(\$ 1,571)
未實現呆帳損失	4,807	817	18,518	3,14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857	2,525	10,753	1,828
未實現聯屬公司利益	1,128	<u>192</u>	2,265	<u>385</u>
		<u>\$ 1,404</u>		<u>\$ 3,790</u>
非流動項目：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 135,410	\$ 23,020	\$ 127,403	\$ 21,658
未實現減損損失	27,676	4,705	27,675	4,705
未實現其他損失	-	-	14,809	2,518
未實現聯屬公司利益	1,800	306	2,928	498
其他損失	34,226	5,818	22,421	3,8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3,178)	( 5,640)	( 18,372)	( 3,124)
虧損扣抵	369,664	<u>62,843</u>	364,379	<u>61,944</u>
		91,052		92,011
減：備抵評價		<u>( 30,000)</u>		<u>( 25,000)</u>
		<u>\$ 61,052</u>		<u>\$ 67,011</u>

4.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永久性差異

項	目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	(\$ 22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2,580)	( 31,327)
出售土地利益	(	133,468)	( 80,336)
	(\$	146,048)	(\$ 111,887)

(2) 時間性差異：係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本期變動數。

5.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抵減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有效期間
民國 96 年度	\$ 32,825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336,839	民國 108 年度
合計	\$ 369,664	

## (二十二)重要工程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重大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工程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工程項目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計完工年度	累積利益
1	\$ 469,600	\$ 458,125	約89%	民國101年	\$ 10,193
2	430,000	397,000	約85%	民國102年	27,972
3	381,430	354,430	約87%	民國102年	23,596
4	364,238	348,762	約43%	民國103年	6,724
5	290,609	286,000	約99%	民國101年	4,578
1	\$ 469,600	\$ 458,125	約62%	民國100年	\$ 7,140
2	430,000	397,000	約17%	民國101年	5,464
3	387,219	358,442	約99%	民國100年	28,691
4	381,430	354,430	約8%	民國101年	2,112
5	364,238	348,762	約10%	民國103年	1,508

(二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313	\$ 46,096	\$ 82,409
勞健保費用	3,236	2,888	6,124
退休金費用	1,791	1,659	3,450
其他用人費用	1,230	2,127	3,357
折舊費用	183	1,793	1,976
攤銷費用	-	1,719	1,719

  

性 質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730	\$ 42,150	\$ 84,880
勞健保費用	3,286	2,245	5,531
退休金費用	1,880	1,311	3,191
其他用人費用	1,374	944	2,318
折舊費用	421	2,027	2,448
攤銷費用	-	1,942	1,942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昌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粉體塗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粉體)										〃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REINFORCE)										〃	
BRIGHT GLORY CORP. (BRIGHT)										〃	
APEX LIFE INC. (APEX LIFE)(註一)										〃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碩)										〃	
POCON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OCONO)										本公司之孫公司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古越龍山)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飛華光電)										〃	

註一：APEX LIFE INC. 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在案，請詳附註四(七)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工程收入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 收入百分比
昌吉	\$ 127,227	7	\$ 130,247	8
連碩	477	-	546	-
	<u>\$ 127,704</u>	<u>7</u>	<u>\$ 130,793</u>	<u>8</u>

(1)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其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工程成本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 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 成本百分比
昌吉	\$ 236,165	16	\$ 419,316	31

(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關係人承包本公司之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票據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金額	佔該科 目餘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 目餘額 百分比
昌吉	\$ 147	-	\$ 147	2

#### 4.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目 餘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昌吉	\$ 88,840	47	\$ 7,067	4
連碩	252	-	149	-
APEX LIFE	-	-	14,809	9
小計	89,092	47	22,025	13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	-	14,809	-
合計	\$ 89,092		\$ 7,216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祕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於民國 98 年提列足額備抵呆帳，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PEX LIFE	\$ -	\$ 14,809	\$ 14,809

#### 5. 應付票據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目 餘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昌吉	\$ 28,279	87	\$ -	-

#### 6. 應付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目 餘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昌吉	\$ 22,845	10	\$ 84,346	29
古越龍山	-	-	813	-
合計	\$ 22,845	10	\$ 85,159	29

#### 7. 預付貨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估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估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昌吉	<u>\$ 20,833</u>	<u>28</u>	<u>\$ 22,222</u>	<u>4</u>

#### 8. 預收工程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估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估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昌吉	<u>\$ 441,724</u>	<u>14</u>	<u>\$ 222,652</u>	<u>10</u>

#### 9. 租賃及資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向連碩光電購置運輸設備 \$530，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支付完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以帳面值出售固定資產予昌吉，價款為 \$1,201。
- (3) 本公司將興南大樓出租於昌吉，租賃期間為民國 99 年 11 月至 103 年 10 月，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租金收入皆為 \$1,260。

#### 10. 背書保證/承諾

-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昌吉之銀行融資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分別為 \$751,750 及 \$1,684,660。
- (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昌吉為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為 \$165,600。
-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發包與昌吉之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 \$371,245 及 \$868,579。

#### 11.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與昌吉分別購入毗鄰土地，為利於共同開發建案，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支付昌吉合建履約保證金 \$86,300，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設定擔保存貨	\$ 4,814,553	\$ 3,656,426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質押定存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317	52,297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及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備償專戶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476	62,371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6,397	329,507	履約合建保證金、工程保 證金及押標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表列固定資產)	106,237	107,245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表列出租資產)	46,354	46,765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及 購料擔保
存出保證金	<u>10,373</u>	<u>10,956</u>	一般押金及高爾夫球證之 用
	<u>\$ 5,509,707</u>	<u>\$ 4,265,567</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四)(二十二)及附註五(二)所述之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保證

1. 本公司對於工程承包所需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及其他工程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本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之保證金額分別為\$240,104及\$294,507。

2.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工程業主要求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35,836及\$58,609。

(二)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購買材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51,270及\$9,636。

(三)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發包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898,325及\$1,586,604。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一)民國100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101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907,351	\$ -	\$ 907,351	\$ 821,909	\$ -	\$ 821,9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77	-	-	11,727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471,972	-	1,471,972	980,267	-	980,267
長期借款	2,353,676	-	2,353,676	2,036,800	-	2,036,8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基準。惟其差異非屬重大時則依帳面價值揭露。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4,409及\$2,462,300；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489,321及\$230,359。

####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匯率風險(適用於具匯率波動之市場風險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9月30日		民國10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39	29.30	447	30.48
歐元:新台幣	232	37.89	43	41.2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3,438	29.30	3,239	30.48

## 2. 金融商品投資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多數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應收款項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借款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244。

## 5. 應付款項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三、四)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三、四)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奎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 4,388,004	\$ 1,373,953	\$ 751,750	-	34.26	\$ 4,388,004	
1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奎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	\$ 3,384,169	\$ 165,600	\$ 165,600	-	24.47	\$ 3,384,169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合計數的百分之兩百。

註四：依昌吉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昌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昌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合計數的百分之五百。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二)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五)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三)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註 四)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粉體塗料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510,160	\$ 46,061	57.64	\$ 46,061	
"	BRIGHT GLORY CORP.	"	"	2,391,000	1,062	100.00	1,062	
"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	"	2,810,000	99,681	100.00	99,681	
"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	"	6,576,177	23,963	35.95	23,963	
"	昌吉營造(股)公司	"	"	51,204,000	367,461	85.34	367,461	
"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648,106	11,727	16.07	15,626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	"	500,000	5,250	-	5,250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413,922	244,675	12.00	244,675	註六
"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4,403,750	16,048	24.08	16,048	
"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17,789	6,177	-	6,177	
"	元大新興消費商機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82,784	858	-	858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POCON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	14,010	-	14,010	
"	合庫巴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1,200,000	11,964	-	11,964	
"	合庫領航基金	-	"	300,000	2,835	-	2,835	
"	元大中國高收益基金	-	"	500,000	5,061	-	5,061	
"	日盛惠理康和中國點心高收益 債券	-	"	100,000	1,017	-	1,017	
POCON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3,530	11.10	13,530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 限公司	"	"	-	98,959	46.00	98,959	
BRIGHT GLORY CORPORATION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	"	-	-	27.78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六：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昌吉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借款額度，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計 10,000 仟股作為質押擔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子公司	營建/工程成本	\$ 236,165	16	35-6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51,124)	19	預付工程款\$20,833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子公司	工程收入	( 127,227)	7	35-6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	88,987	35	預收工程款\$441,724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母公司	營建/工程成本	264,803	16	35-6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	51,124	23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粉體塗料化學(股)公司	台灣	乾粉漆、塗料、溶劑塗料、接著劑、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TWD	\$ 65,362	TWD	\$ 90,780	3,510,160	57.64	TWD	\$ 46,061	TWD	645	TWD	372	
"	BRIGHT GLORY CORP.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TWD	81,200	TWD	81,200	2,391,000	100	TWD	1,062	TWD	(31)	TWD	(31)	
"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TWD	95,964	TWD	95,964	2,810,000	100	TWD	99,681	TWD	1,409	TWD	1,409	
"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國際貿易、資訊軟體服務業	TWD	173,083	TWD	173,083	6,576,177	35.95	TWD	23,963	TWD	(2,618)	TWD	(941)	
"	昌吉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水利等營造業務	TWD	461,080	TWD	461,080	51,204,000	85.34	TWD	367,461	TWD	34,139	TWD	13,149	
昌吉營造(股)公司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國際貿易、資訊軟體服務業	TWD	44,037	TWD	44,037	4,403,750	24.08	TWD	16,048	TWD	(2,618)	TWD	(630)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POCON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TWD	1	TWD	1	1	100	TWD	14,010	TWD	-	TWD	-	
POCON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發光二極管、紅外線二極管磊晶片和晶粒	TWD	33,970	TWD	33,970	-	11.11	TWD	13,530	TWD	-	TWD	-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發光二極顯示之指示面板之生產銷售	TWD	94,313	TWD	94,313	-	46	TWD	98,959	TWD	3,193	TWD	1,462	
BRIGHT GLORY CORPORATION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發光二極管、紅外線二極管磊晶片和晶粒	TWD	79,442	TWD	79,442	-	27.78	TWD	-	TWD	-	TWD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 期 台 積 積	期 初 匯 出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註三)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發光二極體顯示之指示面板之生產銷售	\$ 197,100	3	\$	94,313	-	-	\$ 94,313	46	\$ 1,462	\$ 98,959	-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發光二極體、紅外線二極體管磊晶片和晶粒	\$ 253,963	3	\$	113,412	-	-	\$ 113,412	27.78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係依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綜合持有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比例為34.45%。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173,755	\$ 179,150	\$ 1,316,401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 33,970	\$ 33,970	\$ 39,992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